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长：刘国学；其他董事：刘威（总经理）、陶建芳、陶建伟、刘震、沈义、蒋小平、王锡锋、刘莲；监事会主席：颜正茂；其他监事：谈志兰、陆国妹；高级管理人员：孙建晋（董事会秘书）、吴艳（财务部经理）、王波（副总经理）、陈锋（副总经理）。

(七)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议案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14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议案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14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7日8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建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19-85869138

传真：0519-85863986

邮箱：sunjj@cztbgd.com

邮编：21303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